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办，各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和化解黄河流域环境风险，确保黄河流域环境安全，我局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张会平

联系电话：0393-6909001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消除存量，遏制增量，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入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防范化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中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严格行政执法，加强司法联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震慑，确保我市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全市所有产生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单位。

全市所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企业。

全市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设施的产废企业。

全市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位。

### 三、工作任务

#### （一）动态更新“四个清单”

各县（区）要进一步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持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和重点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动态掌握辖区



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保企业填报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 （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

对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可行性、企业贮存能力及贮存规范性等，逐一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可作为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支撑依据。

## （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一企一策，边查边改，多部门联动，落实监管责任，清理整顿一批存在问题的涉危险废物企业，淘汰一批工艺落后或不适宜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关停取缔一批违法违规涉危险废物企业，确保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发展运营，大幅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四）加强危险废物转运管理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行为，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过程严格执行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 （五）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动态化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限进行核查，督促其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施动态清零，防止出现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导致环境风险。充分依托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的落实。



## 四、时间安排

###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30日前）

各县（区）要对照本方案，抽调专人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

### （二）排查整治（2022年5月1日至7月31日）

各县（区）要组织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对照清单进行深度排查，确定存在问题的，要做到“一企一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实行“一企一策”分类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彻底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 （三）巩固提升（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

市局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查阅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县（区）落实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展开现场执法。

## 五、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要细化方案，压实责任，精心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

### （二）抓好问题隐患整改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形成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要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标准和整改责任人，完成整改要及时验收评估。

### （三）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要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形成有力震慑。

### （四）广泛宣传报道

要加强与相关媒体沟通协调，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效，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在网站和微信平台开设专栏，曝光一批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形成舆论监督合力。